

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 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 文 件

青十五字 [2023]22号

签发人：石华军

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学生校服着装管理制度

青岛实验高中是一所具有“新人文”教育特色的学校，日常教育教学中注重对学生进行仪式教育、礼仪教育。衣着是一门艺术，也是一种文明。中学生的衣着，应当朴素大方高雅，与校园环境相协调，身着统一的校服，孩子们将会自觉规范自己的言行，进而形成起良好的学校氛围。

一、穿着要求

1. 学生进出校门（包括周末返校）应穿校服。学生从进校园起，应全天穿校服（在寝室生活区除外），多种款式可自由组合搭配。

2. 在重大庆典活动中，学生应穿制服加配套衬衣。参加升旗仪式，根据季节变化，学生应统一穿制服或者运动装或者polo衫（衬衣）。

3. 参加研学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，根据活动需要，学生应穿统一的全套校服。

4. 体育课、训练期间，学生按老师要求着装。
5. 学生将校服披在肩上或拿在手里一律视为未穿校服。

二、爱护校服

1. 保持校服洁净，养成良好的洗涤、存放习惯。
2. 严禁在校服上吊挂饰物、写字或涂画。
3. 若有破损，及时缝补或者按自愿原则自行购买新校服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1. 班主任具体管理本班学生校服穿着管理，年级主任负责本年级学生穿着校服的检查、教育。

2. 根据《青岛实验高中常规检查条例》，没有穿校服、校裤的，一人次扣0.2分，学生会负责检查反馈，结果计入班级量化考核。

3. 全体教师可以通过学校《随手记》小程序记录学生校服穿着情况。

4. 学生发展中心对班主任和各年级组的工作进行监督，开展不定期检查反馈。

四、补充说明

1. 本制度解释权在学生发展中心；
2.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山东省青岛第十五中学
(青岛市实验高级中学)
2023年6月9日

青岛第十五中学办公室
印发

2023 年 6 月 9 日
